

# 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府文演字第 0990093566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府文演字第 1110034475A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及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公共空間：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無償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
- 二、公共空間管理人：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- 三、藝文活動：指從事收費性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樂器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繪畫、工藝、雕塑、行動藝術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。
- 四、街頭藝人：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。

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（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）後，依公共空間管理規範申請展演許可。

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，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，備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，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。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執行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街頭藝人證核發、遺失、毀損或換(補)發，應繳納證件費，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二百元，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。

個人或團體申請人其中一人持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前項費用免予繳納。

第六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，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
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街頭藝人從事之藝文活動，應予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，但應預先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。

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驗。

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。

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，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，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除依第十條規定接受查驗證照外，仍應隨時配合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。

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，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：

- 一、 書面勸誡。
- 二、 命其立即停止活動。
- 三、 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。
- 四、 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五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之全部或一部：

- 一、 法令修正變更。
- 二、 配合政策需要。

- 三、 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。
- 四、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，與街頭藝人證之核准項目不符。
- 五、 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- 六、 持團體街頭藝人證者，展演人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七、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。

街頭藝人因有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之一，經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者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申請。

第十六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